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林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